



项目编号：GZB2308/南基（服）2023-047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 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总务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7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6
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27
三、投标函	28
四、报价一览表	29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30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八、拟指派本项目的咨询服务人员明细表	33
九、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34
十、承诺书	35
十一、其他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总务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ZB2308/南基（服）2023-047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招标范围：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5、最高限价（最高收费系数）：7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复印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总务处”网站（<https://zwc.jlxy.nju.edu.cn>）以及“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3-047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相关标段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5-58589233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总务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金陵学院总务处。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总务处

南京大学基建处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5-58589233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校园内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75 平方米；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筑为六层框架结构，总面积约 3811.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85 万元。
5	招标范围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8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系数报价 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的收费标准，以收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中标后收费系数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和中标收费系数计算实际咨询费。
9	最高限价 (最高收费系数)	最高投标收费系数为 70%，届时超过最高收费系数的为无效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4: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 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11 时 00 分 会议 ID：492-462-102 会议密码：092602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2) 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服务实施方案；
- (9)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按要求签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对本项目的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交通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所必须的人员、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保险及其它必需的相关服务费用和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的收费标准，以收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中标后收费系数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时以经审计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和中标收费系数计算实际咨询费。

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收费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收费系数），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收费系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7、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



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若某标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标段应予重新招标：

- 1、该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该标段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某标段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



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分)	3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组成员 (14分)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5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9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一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与项目负责人专业不一致，得 3 分，满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且土建、安装专业分别不少于 3 人，满足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只参与一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3	类似业绩 (12分)	6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合同未能反映工程造价金额的可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至少包含扉-2 招标控制价扉页、表-03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合同未能反映工程造价金额的可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至少包含扉-2 招标控制价扉页、表-03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4	企业资质	3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5A 的得 3 分，4A 得 2 分，3A 得 1 分，3A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8分)		以下不得分；
		2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3A 的得 2 分，2A 得 1 分，A 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 措施 (30分)	6分	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合理、责任分工明确，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6分	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内控体系清晰全面，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6分	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全面、高效，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6分	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有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6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完善，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5	投标文件 规范性 (1分)	1分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 1 分；基本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 0.5 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 0 分。

注：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



的；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或者经评委会议一致认为低于工程成本应属不合理低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做出有效说明的；

（7）投标人同一标段递交了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同一标段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中标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确定正序排名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校园内。
-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75 平方米；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筑为六层框架结构，总面积约 3811.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85 万元。
- 4、招标范围：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1、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无故不接受招标人委派的任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网上公示。

（二）总体要求

1、咨询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把握政策精神，及时应用于项目中。

2、咨询服务期间，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若因咨询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提出撤换的，咨询人应予撤换并经委托人认可。若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超过 3 次或经委托人要求拒不更换咨询人员或咨询人员调换次数达到 3 次仍不称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咨询服务期内，若因项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进度等要求需要增加咨询人员的，咨询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补足人员，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3、咨询人应在对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实地详细踏勘的基础上开展咨询工作，并根据施工图或委托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拆除、移位、改线等工程量。

4、在咨询服务期间，咨询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利益严重受损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进度要求



1、委托咨询任务时，双方根据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咨询成果文件合理的提交时间。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材料后，在保证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的前提下，咨询人应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咨询成果文件。如逾期提交，除与委托人另有约定外，每逾期一日，按该项目咨询费的 5% 扣减违约金。

（四）成果文件

- 1、咨询成果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采用统一格式。
- 2、成果文件内容：造价咨询小结报告。
- 3、委托人在使用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文件的过程中，咨询人应全面配合，直至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咨询人： _____

咨询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委托人关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GZB2308/南基（服）2023-047）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775 平方米；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筑为六层框架结构，总面积约 3811.8 平方米。总投资约 1585 万元。

3. 建设地点：南京大学金陵学院校园内。

4.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人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的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收费系数计取。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七、本合同正本 捌 份，委托人执 伍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南京市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



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国家和地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 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维修改造工程、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量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审查经济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另行协商。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咨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投资估算（如有）、设计概算（如有）、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等。

咨询材料提供时间：委派项目时，由咨询人与委托人根据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协商确定。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等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双方协商。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本项目的咨询服



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的收费标准的 %计取。最终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和中标收费系数计算实际咨询费。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正常服务酬金：根据项目发包方案，按单项招标项目结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委托人支付该项咨询费的 70%，单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同时扣除违约金，余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额外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对应 页码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应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复印件)。		
3	投标人应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项目组成员 (1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5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有一名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与项目负责人专业不一致，得 3 分，满分 3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二级（含）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且土建、安装专业分别不少于 3 人，满足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只参与一次计分，不重复计分		
2	业绩 (12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合同未能反映工程造价金额的可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至少包含扉-2 招标控制价扉页、表-03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单项工程造价金额 1200 万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载明的工程造价金额为准，合同未能反映工程造价金额的可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至少包含扉-2 招标控制价扉页、表-03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盖章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	企业资质 (8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获得省级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5A 的得 3 分，4A 得 2 分，3A 得 1 分，3A 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3A 的得 2 分，2A 得 1 分，A 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 措施 (30分)	项目组成员人员构成合理、责任分工明确，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内控体系清晰全面，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全面、高效，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且有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6 分；良得 5.4 分；中得 4.8 分，差得 4.2 分；无不得分。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完善，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或方案较差不得分。		
5	投标文件 规范度（1分）	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完整，文字表达流畅准确，页码编制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正确，得 1 分；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基本完整，文字表达基本流畅准确，页码编制基本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基本正确，得 0.5 分；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内容不完整，文字表达不准确，页码编制不规范，“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和“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标注不正确，得 0 分。		



三、投标函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费系数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咨询人员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咨询人员。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满足学校规定的咨询服务期限要求。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西平教学区及教职工公寓 28 栋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	GZB2308/南基（服）2023-047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收费系数）：____%		
备注	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苏价服[2014]383 号）的收费标准，以收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中标后收费系数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收费标准和中标收费系数计算实际咨询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须提供。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九、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书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